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 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4〕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依据国务院批准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实现工商登记便利化。通过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对市场主体准入的限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业活力，弥补区位优势，促进我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改革配套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和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宽松健康的发展环境；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主要内容

(一)取消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

其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除采取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登记时，均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缴足出资的期限。

(三)取消企业年度检验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规定，企业按年度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

改革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建立符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年度报告制度。

(四)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鼓励使用权属清楚的场所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确有困难的，允许以房产管理部门、乡（镇）政府、市场主办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园区管委会以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出具的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企业的住所。允许“一照多址”，企业法人可以在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同一县（区）行政区域内的，可以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由企业法人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五)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推行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

(六) 推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保留的前置许可审批项目作为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市场主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要及时办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并加强监管。

(七) 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申请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主选择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可以使用新兴行业作为行业特点用语。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要求保留原企业名称的,可以在原企业名称的基础上,增加企业组织形式作为改制后的企业名称。申请冠“青海”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可以直接向属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通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专网远程核准。

(八) 放宽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限制。凡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前置许可的项目,均可依申请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核准。对尚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新兴行业、新型业态,可依企业申请核定使用新兴行业用语表述其经营范围。

(九) 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外,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市、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要按照简政放权原则,进一步下放登记管辖权。

(十) 简化登记注册程序。推行登记事项“审核合一”制。对企业名称、住所、营业期限等变更登记事项以及企业董事、监事、经理、清算组成员、章程、分公司等备案事项和补换发营业执照申请由窗口登记人员办理。

(十一)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凡法律法规未禁止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的行业和项目,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企业名称管理规定的,允许保留原名称中的字号(商号);已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经

营项目,可在原许可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继续经营。

(十二) 支持农牧业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支持农牧民以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和林权出资设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经营。允许3个以上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农牧民专业合作联合社。支持家庭农(牧)场根据自身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和需要,自主选择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家庭农(牧)场登记注册名称中可以使用“家庭农(牧)场”字样,支持兼营相应的农(牧)场休闲观光服务。

三、配套措施

(一) 建立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基础,以相关部门许可审批、资质资格审批、监管信息为重点,以市场主体申报信用信息为补充的全省统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登记、谁公示”、“谁审批、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上传至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与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有效衔接,构建服务于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众查询和信息约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体系。

(二) 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未按规定期限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或者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对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建立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制度,超过三年未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各部门要推进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管理应用,完善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要制定和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严格审查或限制其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各类企业要建立健全自我管理机制,完善

内部治理结构,强化主体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要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实际出资责任。

(三)建立部门联动和社会共治机制。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宽进严管的要求,理顺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模式,完善监管手段,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并建立互联互通的监管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事前指导、事中规范、事后监督。各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配套监管措施,加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

(四)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办理。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履行职责,依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五)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大力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执法,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强化商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厉打击传销,严格规范直销,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对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对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工商登

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按照依法改革、依法准入、依法监管的要求,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工商局具体负责改革推进实施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确保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解决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省编办负责对涉及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涉及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需要清理的地方性法规提出修改或废止的清理建议。省工商局要依托现有的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研究制定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及运行管理办法,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整合资金,解决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经费。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协调配合,紧密衔接,稳步推进改革工作,确保改革期间登记不乱、监管不断、平稳过渡。要积极探索创新,健全市场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齐抓共管,维护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四)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取消、下放、合并”的原则,切实抓好市场主体准入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能交给下级政府及其部门审批的,一律予以下放。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依据设定的许可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

(五)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在全省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此前省政府及其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意见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3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号，以下简称《意见》），促进我省煤矿生产经营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深入落实《意见》。切实调整煤炭产业结构，科学调控煤炭总量，抑制煤矿超能力生产；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和落后产能的小煤矿，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调动各方面力量，为煤炭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具体工作

（一）科学调控煤炭总量

1. 控制增量。停止核准海西、海北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建30万吨/年以下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建煤矿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违法违规行为。现有灾害严重的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2015年底前，重新核定上述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生产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安监局负责**）

2. 优化存量。立足青海实际，从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入手，逐步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

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的煤矿。关闭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关闭超层越界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关闭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各产煤州市政府、省安监局、省经委负责**）

3. 抑制超能力生产。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具体考核和惩处措施，加大处罚力度，定期公布处罚结果。（**省经委、省安监局，各产煤州市政府负责**）

4. 加快结构调整。有效整合资源，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以大型企业为主体，在大型煤炭基地内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促进煤炭集约化生产。（**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

5. 清理各种违规涉煤收费。按照《意见》要求，对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负责**）

（三）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

6. 加强市场供需分析。要按照市场供需情

况，依法有序组织生产，严禁私采乱挖和超层越界开采；加强煤矿补充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延长矿区服务年限。（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7. 强化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各企业要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内控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保持矿区和谐稳定和煤矿安全运转，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一线职工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省经委、省安监局、各产煤州市政府负责）

8.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要发挥行业组织在自律管理、统计监测、信息发布、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研究制订标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省经委负责）

（四）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9. 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原国有煤矿承担的社会职能中，已分离转移至地方的学校、公安等机构的运转费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尚未分离的其他办社会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移交。解决原国有企业破产煤矿遗留的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及社会化管理、社会职能移交等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委负责）

10. 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亏损严重且扭亏无望的煤矿，依法及时关闭破产。支

持煤炭企业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加快建设一批煤电一体化项目。（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1. 强化监管考核。推动煤炭企业与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合同，加强煤炭行业与制造业规划及生产运行的配套衔接。及时调整完善企业考核机制，积极促进煤炭市场正常流通。（省经委、省国资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落实具体的配套措施和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产煤州（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煤矿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分工，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全面推动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各项工作。建立以省经委为牵头单位的煤矿生产重大问题议事协商制度，及时研究处理煤炭行业生产运行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各产煤地区要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煤炭企业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生产，引导煤炭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水平，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经营秩序，为煤炭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 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1日

2014 中国·青海绿色 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2014 年 3 月)

为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经济交流,充分发挥青洽会推进“绿色发展”的平台作用,定于 2014 年 6 月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 2014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2014 青洽会)。

一、指导思想、主题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青海省委十二届五次全委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和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认真落实打造青海经济、大美青海和民生改善三个“升级版”的各项目标,推动经济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信息产业、现代农牧业和特色文化旅游产业,拓展服务业领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理念,注重实效,厉行节约,勤俭办会。充分发挥青洽会“绿色发展”的平台作用,推动对外开放和区域经济合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主题:开放合作·绿色发展。

工作目标:

(一)加强招商项目的谋划、洽谈和对接,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签约金额达到 2000 亿元以上;

(二)提高邀请推介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扩大邀请覆盖面,争取到会客商达到 10000 人以上;

(三)加强布展规划,围绕主题、突出特色、统一设计、科学布展,坚持市场化运作,提升布展层次,展示规模达到 50000 平方米以上;

(四)本着“节俭、务实、热情、高效”的原则,科学安排展会各项活动,提高办会实效和

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加强区域合作,扩大招商成果

围绕“三区”建设战略和打造三个“升级版”目标任务,开拓视野、创新思路,抓住国家建设自由贸易区、扩大沿边开放、实施产业转移的契机,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的合作关系;抓住国家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扩大向西开放的历史机遇,加强经济区域合作;抓住国家实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战略机遇,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省属国有企业与央企、民企间的产权、股权合作,推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拓展与东南亚、港澳台、欧美、中东等地区的交流合作。以重大项目建设为依托,谋划一批上下游延伸、企业关联度高的产业链延伸项目,在各领域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招商引资和对接洽谈活动,落实一批签约项目,力争 2014 青洽会招商引资项目实现新突破。

(二)多方开展邀请,强化经贸合作

组织各方力量会前开展全方位邀请工作,让更多企业和客商通过青洽会平台走进青海、了解青海,进一步寻找投资合作的商机。一是邀请国家领导人莅临指导。二是邀请国家部(委、办、局)支持开展相关活动。三是邀请各省(市、区)组团参会参展,加强区域合作与对口支援工作,积极推进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四是邀请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题活动,并通过商协会帮助组织各类企业、经济实体和投资商参会参展。五是重点邀请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知名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和国内外 500 强企业、国外投资机构,特别是与青海产业发展互补、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参会参展,开展经贸洽谈,提高

投资合作项目签约率。六是邀请知名专家、企业家参与重要活动,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丰富展会内容。

(三) 突出展会主题,提升展示水平

突出“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主题,充分展示生态文明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各省(市、区)发展成就、经贸合作意向、各类企业形象和投资发展项目等,坚持绿色、环保、节俭的要求,循环利用上届展会布展设施和材料,统一策划、分区布展、注重实效,综合运用现代展示技术和手段,提升展示水平。

(四) 强化宣传推动,提升青洽会影响力

围绕会议主题和指导思想,整体策划宣传方案,尽早启动国内外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多视角、全方位开展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工作;精心制作专题宣传片,加大对青洽会品牌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及美好前景的宣传力度,凸显亮点,扩大影响,进一步提升青洽会和大美青海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五) 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好各项活动

坚持厉行节约、务求实效的原则,优化展会组织方案,集中力量办好顺应当前改革发展方向、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重大活动。精心安排,统筹协调,科学组织好各类专项活动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展会有序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三、展会时间、地点

时 间:2014年6月10日至13日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四、主办、支持、协办、承办单位和冠名企业

(一)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供销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工会联合会,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 支持单位。外交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 协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会、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中心、中国信息协会、中国开发区协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央企业青联、全国各地经协组织联合会。

(四) 承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五) 冠名企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青海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庆华集团、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公司等。

五、主要活动

(一) 国家部委支持的活动。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等部委支持,举办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研讨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举办支持青海转变发展方式和宽带青海建设及信息产业发展活动;商务部支持举办吸引外资洽谈会、“扩大向西开放和跨国公司青海行”活动;科技部支持举办青海“推动产学研结合暨科技成果推介”活动;文化部支持举办国家藏羌彝文化创业走廊(青海片区)项目解读会;争取国家工商总局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走进青海合作项目落实活动;国家旅游局支持开展“丝路之旅”活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支持开展“光彩事业青海行活动”、“民营企业州县行活动”;全国侨商联合会支持开展“侨商代表投资项目洽谈签约活动”;中国贸促会组织开展支持青海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二) 对口支援暨经济合作座谈会。召开对

口援青省市、国家相关部委和13家中央企业等参加的对口支援暨经济合作座谈会，通报对口帮扶成果，总结对口帮扶经验，研究磋商新的对口帮扶事项，落实帮扶合作项目。

(三) 中央企业、民营企业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积极探索股权改革新的形式，推出一批股权合作和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及特许经营等领域投资合作的项目，力争成功签约落地；搭建平台，积极探索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合作的新途径，力争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方面取得突破。

(四)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围绕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奋力打造“三区”战略任务，组织青海投资环境说明及项目推介洽谈会；民营企业专场对接会；矿产资源专场推介签约会；特色农牧业专场推介活动；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专场推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推介会、消费性工业发展推介会；创意文化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推介、文化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旅游企业采购洽谈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新能源、有色金属、特色轻工等招商专题对接洽谈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项目专场对接会；市（州）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柴达木重点产业项目专题对接会，柴达木精品旅游线路及景点推介会；异地商会专项推介等活动。

(五) 新型城镇化推进活动。西宁市、海东市围绕加快东部城市群建设，海西州围绕“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智慧城市、三网融合和4G网络建设等合作项目推介洽谈。

(六) 各省区市投资促进活动。参加展会的省（市、区）举办项目推介、政策环境介绍等投资贸易促进活动。

(七) 论坛活动。举办新能源暨锂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组织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信息产业发展促进信息消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昆仑玉产业发展等专题论坛。

(八) 举办环青海湖电动车拉力赛。由国内外新型电动车企业共同参与，组织环青海湖电动车拉力赛，开展青海盐湖锂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

优势系列活动，推动锂产业链发展和对外合作。

六、展览展示

展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分为综合馆、企业馆、地区馆、专业馆和贸易馆，展示面积5万平方米。分别设“三江源生态文明建设”、“循环经济产业”、“锂产业链”、“环保产业”、“信息产业”、“各省（市、区）和对口帮扶”、“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文化旅游产业”和“特色农牧产业”及“青海东部城市群建设”等特装展示区，同时还有外商展区和台湾商品展区，以及室外机械装备展区等。

综合馆：设在A馆。包括青海综合展示区、循环经济产业展示区、各省（市、区）展示区。

青海综合展示区围绕“三区”建设战略，集中展示青海省改革开放，坚持科学发展和绿色发展的新成就。循环经济产业展示区以三大工业园为主体，围绕循环经济产业链进行布展，重点展示锂产业链、环保产业、信息产业发展情况，充分展示青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水平。省（市、区）展示区主要展示主办省（市、区）综合形象、政策环境、合作意向以及对口帮扶成果等。

企业馆：设在B馆。包括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展示区和青海重点企业展示区。集中展示央企、民企、青海重点企业形象及投资合作项目和发展等情况。

地区馆：设在C馆一层南侧厅。包括三江源生态文明建设展示区、东部城市群展示区等。集中展示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一期工程成就和二期工程规划建设目标，我省东部地区在全省乃至青藏高原建设新型城镇化、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带动作用和建设情况。

专业馆：设在C馆一层北侧厅。包括青海文化旅游展示区、青海生态农牧业展示区和金融服务展示区等。集中展示青海民族文化、高原特色旅游业、生态农牧产业和金融服务业发展情况。

贸易馆：设在C馆二层。包括青海商品展区和省外商品展区，组织青海名优特产品和省外、台湾以及国外特色商品，开展商品交流。

七、邀请工作

采取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由主办、支

持、协办单位及中介机构、各参会单位、省内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邀请工作。

(一) 执委会协调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负责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领导人莅临展会指导。

(二) 国家部委的邀请工作由省级领导牵头，对口部门具体负责。邀请国家部(委、办、局)组团参加展会，并商请支持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

(三) 由展会执委会负责，协调省内有关接待任务的部门和地区，组织精干力量到各主办省区市邀请参加展会，商请各地政府帮助协调组织所属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重点民营企业参会参展。

(四) 由展会执委会统一组织，赴部分重点省(市、区)、对口帮扶中央企业开展邀请、宣传和推介活动。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市(州)分别负责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国内外友好城市(区)组团参加展会，并组成由市(州)政府领导带队，企业、商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参加的“小分队”，深入相关省(市、区)的地区、园

区和企业进行招商项目对接。涉外部门积极做好外商参会参展的邀请和组织工作。

(五) 省委宣传部负责邀请中外新闻媒体参加展会，进行宣传报道。

八、接待工作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公务接待规定”等，制定《展会接待工作制度》，主动、热情、节俭做好参加展会代表和客商的接待服务工作。

九、咨询服务

展会执委会在各主接待宾馆、重要投资商接待宾馆设立工作机构，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大会期间的投资政策、招商项目、会议活动等有关事项的咨询服务，为来青客商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十、制定组织工作方案

根据总体方案要求，由展会执委会制定《组织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制定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计划表、各单位签约任务分解表、省外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邀请及接待工作分配表、展示工作方案等，细化各单位承担的工作职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 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1日

2014 中国·青海绿色 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

(2014 年 3 月)

为切实做好“2014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2014 青洽会)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依据《2014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特制定《2014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组织工作方案)。

一、工作重点

围绕总体方案要求,重点做好客商邀请、项目招商对接、场馆布展等工作,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

(一)组织开展国家部委参会邀请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负责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领导莅临指导。由各相关副省长负责,带领分管部门,分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商务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商请作为青洽会主办单位,并牵头组织开展支持青海和西部发展专项活动;商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供销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工会联合会等主办单位对展会相关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二)全方位开展推介和参会参展邀请。一是展会执委会统一协调,制定工作计划,组成工作组,赴重点省区市、对口帮扶中央企业开展集中邀请、项目推介和新闻发布。二是按照执委会的要求,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贸促会等,要组织面向有意参与青海建设、项目投资,扩大商品贸易的国外(境内)政府组织、投资机构、各类企业开展参会参展邀请,进行经贸合作洽谈。三是各园区、企业、商会组织等,要按照执委会分配的邀请任务,自行制定邀请计划,落实分工责任,重点做好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知名民营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外(境外)投资机构、跨国公司以及对口帮扶省市重要客商参会参展的邀请工作。四是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执委会确定的对口接待任务,由本部门、本地区负责同志带队会同相关园区企业,开展面向涉及丝绸之路经济带、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省(区、市)的地级城市的参会邀请和项目推介工作,推进向西开放和区域经济合作的进程。

(三)切实抓好签约项目对接落实。执委会编制《2014 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统一对外发布招商。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按照调结构、转方式和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以重大项目为龙头,谋划一批产业链、关联程度高、前期工作扎实、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显著的重点招商项目,组成专业招商团队,开展重点项目招商。同时,利用参加省外经贸交流等活动及网络招商、小分队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对口帮扶互助招商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招商工作力度,扎实做好项目推介、投资洽谈和签约准备等工作,确保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项目签约任务。各相关部门、地区和园区要抓紧梳理明确各项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落实和生产要素配套等服务工作,为投资商来青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力争今年青洽会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

执委会制定工作计划,定期进行展会集中签约项目和招商成果统计汇总。各代表团拟定的集中签约项目,于 5 月 5 日前报执委会项目部,由项目部统一安排签约事项。各地区、部门、园区和企业要加强与执委会的联系,指定专门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跟踪落实,及时将签约任务完成情况报项目部统一收集整理、统计汇总和对外发布。

(四)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项目对接。**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进一步引导6个自治州及有关县(市、区),加强与对口帮扶7省市的经济合作项目对接,争取青洽会期间签约一批合作项目。**省国资委**要积极争取国务院国资委的支持协调,在把中央确定的中央企业帮扶地(市、县)工作引向深入的同时,积极争取更多中央企业来青投资,引进落实一批事关国计民生的大项目和特色骨干项目。**省工商局、省工商联、青海证监局**等单位要主动汇报衔接,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兄弟省(区、市)的支持与配合,立足西部,面向全国,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争取更多知名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来青参会参展、开展洽谈合作。**各异地商会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展会执委会和有关地区、部门、园区等,在对口邀请、项目对接、投资推介等关键环节,安排专人参与工作,提前谋划好展会期间的专项活动,切实完成邀请洽谈任务,力争在展会组织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厉行节约,组织好展会。本着“厉行节约、简洁实用、务求实效”的原则,对场馆展示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检查验收。创新展示工作理念,力求突出主题、把握主线,做到条块清晰、亮点突出,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加大以市场化筹集办展资金的力度,力求吸引更多中央企业、知名民营企业、国外(境外)机构参会参展,进一步提高展会的商业化氛围。加强布展资源的综合利用,注重布展设计节约选材和后续利用。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着力组织好综合展示、专业展示、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展示、商品贸易展示、外商展示等重点工作,丰富展示内容,聚集观展人气。切实加强场馆安全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确保展会安全进行。

(六)精心办好论坛活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举办新能源锂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省经委负责组织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信息产业发展、促进信息消费等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举办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等专题论坛,烘托展会主题,营造展会氛围。

(七)进一步加强展会宣传工作。执委会宣传部负责制定《2014青洽会宣传工作方案》。省委宣传部要拟定各阶段宣传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展会宣传工作事项,认真组织好会前、会中、会

后宣传报道工作。**一是**充分利用中央、省外(境外)、本省等主流媒体和大型网络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项目推介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展会,扩大外界对青洽会的了解,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海内外广泛参与的舆论氛围。**二是**加大展会宣传工作市场化运作力度,争取一批省外(境外)媒体参与展会宣传报道。**三是**制作并及时推出宣传、推介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介绍历届青洽会积极成果的专题宣传片、广告片,扩大宣传工作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强青海的吸引力。**四是**安排好专题宣传、领导专访、展会新闻发布等会中宣传,做好展会成果及其影响的会后宣传,把展会新闻宣传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八)节俭务实做好嘉宾服务工作。展会统一接待的范围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会议特邀代表、国家各主要新闻单位代表;主办省区市政府代表团(各5人);支持单位代表团(各3人);协办单位代表团(各3人);其他符合展会要求的特邀代表团(各3人)。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公务接待规定,执委会接待部统一制定展会接待工作制度,确定车辆、食宿、餐饮等相关标准,明确参加活动、领导陪同、参观考察等相关事项。

执委会接待部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尽快对西宁市的接待能力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提前确定主接待宾馆,综合平衡地区、部门、企业接待工作的实际需要,重点做好国家领导人、部委负责人、各级各类代表团的接待服务工作,统筹做好招待会、领导会见重要嘉宾等活动的安排。各有关部门、地区和相关企业,要继续按照“谁邀请、谁接待”的原则,负责做好对口邀请参加展会的各类代表团,特别是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国外(境外)投资机构的接待工作。

继续坚持“联络员”工作制度,由各对口接待单位指定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经执委会接待部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进行业务培训后,作为展会的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对口接待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对口单位组团参会参展情况,反映代表团的愿望和诉求,落实好各类代表团的食宿、交通、考察、推介洽谈等相关事宜。对口接待单位要制定具体的

接待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以主动的姿态、周到的安排、热情的服务,做好接待工作,树立青海人民热情好客的新形象,为青洽会营造祥和、喜庆、节俭、务实的氛围。

(九)切实做好展会保障和咨询服务。**一是**精心做好客商的服务工作。执委会接待部择优推荐一批宾馆、饭店,为各代表团提供住宿、预定机票、商务考察等相关服务。**二是**加强安全保障。执委会安全保卫部负责展会会场、活动场所以及客商驻地的安保和展会各种证件验证工作,保障展会期间市区道路安全,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三是**做好食品安全和医疗卫生保障。执委会安全保卫部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组织省市有关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展会期间食品卫生检查及重要场所的医疗保障。**四是**加强氛围营造工作。执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西宁市政府、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和重要接待宾馆等单位,按照“节俭办会”的原则,做好重要场所、重点地段的环境治理和氛围营造等工作。**五是**加强通信保障、电力供应和场馆消防工作。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全力做好展会期间各场所的通信保障工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主会场展馆、活动场所、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地的安全供电保障工作;西宁市政府负责监督、检查展馆的供电、消防设施,确保展馆安全。

(十)加强展会经费管理。本着“厉行节约、循环利用、反对浪费、精打细算、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展会组织、场馆布置等环节,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争取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会场(新闻发布会、论坛、推介会)租用、展会宣传等费用,要合理安排、量入为出,由执委会办公室汇总各部(办)提出的经费预算,报省财政核拨。各省(区、市)展厅布置、会场租用及布置、广告宣传等费用,由各省(区、市)承担,执委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二、时间安排

各有关地区、部门、园区、企业,执委会各工作部(办)按以下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提前进行谋划,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一)2月15日左右,省经委提出展会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讨论稿,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

(二)3月上旬,执委会召开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修改、完善、印发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明确办会重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商请省领导利用参加全国“两会”的机会,邀请国家领导人莅临指导。组成执委会各部(办),落实工作人员,着手开展筹备工作。执委会向国家有关部委、省(区、市)发出参会参展邀请函。

(三)3月中旬,各工作部(办)按照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报执委会领导审定和办公室备案。

(四)3月中旬,执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工作部(办)工作日程安排,组织专门人员,开始跟踪、督促落实工作。执委会项目部印制《2014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网上宣传和对外发布。执委会各成员单位走出去开展客商邀请和项目对接。

(五)3月中、下旬,**一是**着手做好展示基础工作,确定展区规划方案。**二是**做好分组邀请工作,成立工作组,分别赴重点省(区、市)进行项目推介、投资说明,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参会参展和商贸交流邀请。**三是**做好省商务、外事部门赴国外(境外)招商推介、参会参展邀请工作的组织协调。3月下旬至4月中旬完成以上工作任务。

(六)4月上旬,开展展务工作会议,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协会)、各有关省区市到会,商定办会事项,认购展馆展位。

(七)4月20日前,各参展单位提出布展方案,报会展部审定。

(八)4月下旬,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氛围营造计划,启动西宁市氛围营造工作。

(九)5月初,各工作部(办)集中办公。召开宣传工作协调会,全面启动展会宣传工作。

(十)5月5日前,以代表团为单位,向执委会项目部报送集中签约项目。

(十一)6月8日前完成展馆布展工作。

(十二)6月9日前,印发展会重点活动安排、服务手册等资料。

(十三)6月10日,举行开幕式。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围绕总体方案的要求,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密切协作,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做好2014青洽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强化成员单位的目标责任。各地区、部门、园区和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青洽会对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把办好青洽会作为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重要手段, 认真落实客商邀请、项目签约、场馆布展、重要客商接待等重点工作“一把手”负责制, 加强安排部署、跟踪协调和督促落实, 成立工作机构, 安排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不折不扣完成确定的相关任务。建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制度, 强化成员单位的目标责任, 对完成任务好的要通过简报、动态予以肯定, 对组织工作不得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二) 明确分工负责, 密切协作, 切实发挥执委会办事机构的协调作用。组委会和执委会作为展会的领导工作机构, 统一负责展会各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和落实, 内设各部(办)要明确分工、强化职责、密切合作、协调行动, 对组委会和执委会负责, 自觉接受省委、省政府、执委会负责人的领导, 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办)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 精心挑选工作人员,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自担负的工作任务。

(三) 强化责任, 把握细节, 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成员单位、执委会各部(办), 要根据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的要求, 安排专门机构、专职人员, 对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仔细研究和认真梳理, 把握好每一项工作内容和细节, 结合工作职能, 按照筹备工作的进程和时间要求, 及时对涉及本单位、本部(办)的工作进行细化分解, 提出有明确目标任务、时限要求、职责分工、督促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要求的工作计划方案, 层层分解工作任务, 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形成事事有计划、事事有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 强化咨询服务工作。执委会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咨询服务职能, 提前招募志愿者, 加强业务培训。展会期间, 在重要接待宾馆设立流动服务岗、专线电话, 安排专职人员, 受理客商的合理诉求, 为客商提供咨询服务。

(五) 加强督查, 确保展会组织工作顺利进行。执委会办公室督察组要结合新情况、新需要, 制定和完善跟踪协调、督促检查、定期总结、专项通报等工作制度, 根据确定的目标、任

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质量等相关要求, 组织精干力量, 适时开展对成员单位、执委会各工作部(办)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督办, 及时向有关领导、有关单位和执委会各工作部(办)进行定期不定期情况通报, 切实发挥监督检查和参谋助手作用。

四、工作联络

办公地点: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招商局)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36号

邮编: 810001

1. 办公室联系人: 宋西杰
联系电话: 0971—6304357、13519754906
电子邮箱: nj8112@163.com
2. 项目部联系人: 宋民浩 何志
联系电话: 0971—6315873、13897655918
0971—6150613、13099780727
3. 会展部联系人: 杨海善
联系电话: 0971—6303534、13519711080
4. 外商部联系人: 马少平
联系电话: 0971—6321729、13897254553
5. 文化产业部联系人: 刘文秀
联系电话: 0971—8216759、13086289288
6. 接待部联系人: 马晓东
联系电话: 0971—6118902、15509716081
7. 宣传部联系人: 杨同业
联系电话: 0971—8482531、13997148606
8. 论坛部联系人: 沙生明
联系电话: 0971—6133807、13639753797
9. 安全保卫部联系人: 张海录
联系电话: 0971—8292112、13897189100
10. 文艺部联系人: 焦喻
联系电话: 0971—8244564、13709783081
11. 商品贸易部联系人: 马国辉
联系电话: 0971—8271115、13897466098
12. 环境协调部联系人: 解苏南
联系电话: 0971—8248675、13997210166

- 附件: 1. 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2. 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计划表
3. 各单位项目签约任务分解表
4. 省外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5. 邀请及接待工作分配表
6. 展示工作方案

附件 1

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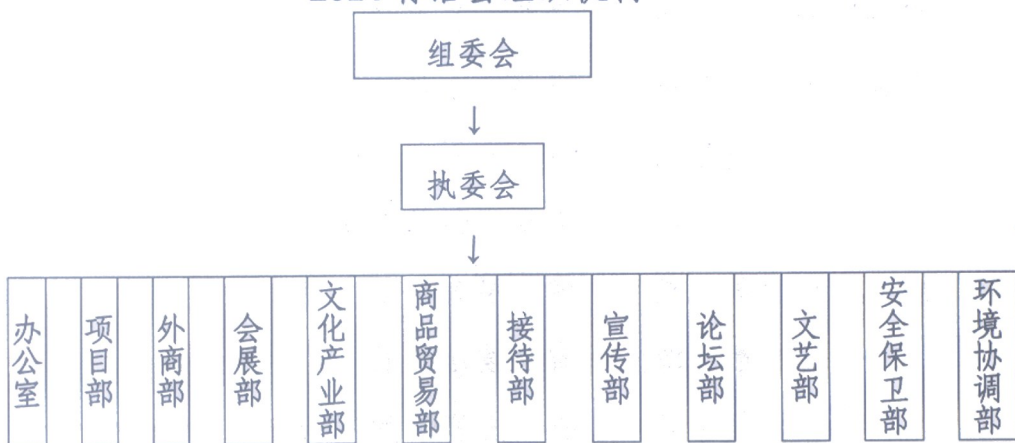
2014 青洽会组委会由各主办、协办单位的领导组成；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和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青海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青海省政府各副省长、各协办单位的领导担任。

领导、青海省有关部门和地区负责同志组成，执委会主任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担任。

执委会由办公室、项目部、外商部、会展部、文化产业部、商品贸易部、接待部、宣传部、论坛部、文艺部、安全保卫部、环境协调部组成。

组委会下设执委会，由各主办、协办单位的

2014 青洽会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任：郝鹏 省委副书记、省长
 国家有关部委领导
 主办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

副主任：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王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马顺清 副省长
 张建民 副省长
 刘志强 副省长
 严金海 副省长
 程丽华 副省长
 辛国斌 副省长
 匡湧 副省长
 各协办单位领导

秘书长：高华 省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贾应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委书记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曹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定邦 省工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张宁 省体育局局长

王子波 西宁市市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晓容 海东市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索南东智 海南州州长
 万玛多杰 海北州州长
 王玉虎 玉树州州长
 白加扎西 果洛州州长
 李 忠 黄南州州长

初军威 海东市副市长
 丁忠宝 海西州副州长
 杭 海 海南州副州长
 董富奎 海北州副州长
 蔡成勇 玉树州副州长
 尕藏才让 果洛州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省内有关厅局领导

执委会设办公室、项目部、外商部、会展部、文化产业部、商品贸易部、接待部、宣传部、论坛部、文艺部、安全保卫部、环境协调部，分别负责展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和沟通协调工作。

(一) 办公室。由省经委牵头，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公安厅、省外事办、省旅游局，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新闻办组成。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组。

主 任：朱建平

副主任：莫重明 顾国权

职 责：综合协调展会的各项组织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省经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组 长：顾国权

副组长：陈 锋 平志强 梅 毅 周 斌
 于 晓 康海民 韩国荣 白世德
 许国成 丁忠宝 先 巴
 尕藏才让 蔡成勇 姚 琳
 马 杰 王占恩

职 责：

(1) 协调指导展会前期筹备工作；

(2) 统筹安排展会邀请工作；

(3) 协调和衔接执委会各组成部门之间的工作；

(4) 负责展会期间组(执)委会会务、后勤保障及其它日常工作；

(5) 负责展会期间组(执)委会新闻稿件起草、展会动态编发和总结等文秘工作；

(6) 衔接、协调、策划和实施展会重要活动(展会开、闭幕式和省委省政府招待会等)；

二、执委会

主 任：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赵 勇 省外事办主任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姚 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马 杰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平志强 省对口支援办专职副主任

李 华 省科技厅副厅长

司法臣 省民宗委副主任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岳 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宋忠山 省农牧厅副厅长

于 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魏 勤 省工商联副主席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7) 负责协调展会宣传(会刊、手提袋、证件、参观券等设计制作)等方面的工作;

(8) 督促各组工作进度和目标实施;

(9) 编制展会预算、决算和经费的申请,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 对各工作部的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11) 对形成的文件、资料等实施档案化管理,各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2) 组织开展客商引导和投资咨询服务工作。

2. 督查组。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经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组长:冯小青

副组长:李海元

职责:

(1) 督促、检查各部(办)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情况,督促筹备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

(2) 调查、处理展会期间的投诉等事宜。

(二) 项目部

部长:乔弘志

副部长:平志强 吴文岳 王建平 韩有林

韩生福 于晓 韩国荣 都茂庭

许国成 马杰 丁忠宝 初军威

高旭光 杭海 姚琳 程利云

王占恩 魏勤

下设四个小组:

1. 综合项目组。由省经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工商联,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

组长:乔弘志

副组长:平志强 王建平 韩生福 于晓

韩有林 韩国荣 都茂庭 许国成

丁忠宝 初军威 董富奎 杭海

魏勤

职责:

(1) 负责展会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洽谈和投资促进活动;

(2) 制作编印政策汇编、投资指南等资料;

(3) 负责会前、会中、会后与国内外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知名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协调对接工作;

(4) 协调省内部门、地区的项目推介活动;

(5) 负责集中签约的组织和签约成果统计工作。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组

组长:姚琳

副组长:郭天明

职责: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3.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组

组长:马杰

副组长:丁忠宝

职责: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4. 海东工业园区项目组

组长:王占恩

职责: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三) 外商部。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省外事办配合。

部长:乌成云

副部长:于晓 杜贵生 王熙惠

职责:

1. 负责对口部委、外国驻华机构、国外商务机构、企业、客商的邀请、接待工作;

2. 组织开展“跨国公司青海行”活动;

3. 组织外资项目推介、洽谈、签约活动;

4. 组织实施外商展示的招展布展等活动。

(四) 会展部。省经委牵头,省各部门、地区、各参展单位配合。

部长:宁克平

副部长:许国成,省有关部门、地区、开发区负责展示工作的领导。

职责:

1. 负责青洽会展览展示工作总体策划、布局规划和各展示区布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2. 有效使用展览展示所需展馆、场地及配套设施;

3. 展厅现场管理;

4. 主会场区域内氛围营造;

5. 展位招商、展区落实、展示方案审定等相关工作;

6. 统一协调各参展单位的布展工作;

7. 制定《主会场现场管理安全应急预案》。

(五) 文化产业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 省体育局、省文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广播电视局配合。

部长: 曹萍

副部长: 刘贵有 康海民 才让太 金河清

职责: 负责文化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六) 商品贸易部。省工商局牵头, 省商务厅、省经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部长: 王定邦

副部长: 李志刚 张洪溢

1. 邀请商品贸易采购商、供应商参会, 开展商品贸易洽谈, 签订商品贸易合同;

2. 统一协调、组织名优特商品的展示、销售工作;

3. 组织产销对接活动洽谈、签订一批购销合同。

(七) 接待部。省经委牵头, 西宁市政府、省接待办、省交通厅、省旅游局、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配合。

部长: 刘庆田

副部长: 丰雷 韩国荣 周勇智 张爱红
魏博平 王忠玉

职责:

1. 制定《展会接待工作制度》;

2. 国家领导及国家有关部委(办)领导、特邀代表、各省(区、市)代表团领导、中外新闻媒体的接待服务;

3. 参加展会代表和客商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

4. 参加展会人员报到、交通、食宿等服务工作;

5. 做好省委、省政府招待宴会、开幕式重要宾客的安排。

(八) 宣传部。省委宣传部牵头, 省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广播电视局、各州(市)配合。

部长: 梅毅

副部长: 周斌 金河清 周贤安 张伟

职责:

1. 编制《2014 青洽会宣传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2. 组织邀请国内外新闻媒体做好会前、会

中、会后宣传工作;

3. 审核新闻稿件;

4. 制作青海省情和青洽会专题宣传片;

5. 组织展会新闻发布;

6. 协助各代表团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新闻媒体邀请及宣传工作。

(九) 论坛部。省经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播电视台、省政府新闻办,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配合。

部长: 张春楠

副部长: 王景雄 岳宏 韩青峰 周斌

许国成 初军威 丁忠宝

职责: 各项论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十) 文艺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 省经委、各市(州)配合。

部长: 曹萍

副部长: 王建平 马玉成 许国成

职责: 组织相关文化活动。

(十一) 安全保卫部。省公安厅(省警卫局)牵头, 西宁市政府、省经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交通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合。

部长: 白世德

副部长: 陈志忠 桑杰 周勇智 王晓勤

魏富财 拜雪峰 许国成 李葛明

职责:

1.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负责组织协调展会会场、代表驻地、主要领导、宾客以及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安全、医疗保健、食品药品卫生、供电安全保障等工作。

2. 制定《食品药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十二) 环境协调部。西宁市政府牵头, 西宁市城中区配合。

部长: 许国成

副部长: 石鑫

职责:

1. 负责西宁市容环境整治和展会期间市区氛围营造;

2. 落实展会所需的展馆和室外展场及配套设施;

3. 展馆周边及广场的卫生、水电供应、餐饮服务、现场医疗救护、交通和治安秩序维护;

4. 制定市区美化、广告宣传、环境综合整治、治安、氛围营造的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附件 2

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计划表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省人大常委会	1. 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莅临展会。	2013 年 3 月	穆东升
2	省政协	1. 邀请全国政协领导莅临展会。	2013 年 3 月	仁青加
3	省委宣传部 省委外宣办 省政府新闻办	1. 做好展会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 2. 制定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宣传报道工作。 3. 负责中央和省外、国外媒体的邀请及接待，协调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4. 组织新闻发布。 5. 制作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青洽会的专题片。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 月至 6 月初	梅毅 周斌
4	省发展改革委	1. 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委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对口援青省市领导参会，并邀请组团参展；邀请央企参会参展；组织召开“对口支援暨经济合作座谈会”，开展合作、洽谈与交流活动，研讨支援、合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落实新的帮扶合作项目，商定新的帮扶合作事项。 3.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开展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发展活动，与省商务厅共同举办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研讨活动。 4. 组织实施新能源锂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5. 配合省经委编制 2014 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册。 6. 配合完成青海综合展区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7. 组织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及项目推介洽谈会。 8.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 月至会议期间	吴海昆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5	省经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总体方案。 2. 召开执委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 3. 编制会议经费预算, 做好经费管理, 安排好内部审计。 4. 编印《2014 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册》。 5. 协调省有关部门、地区赴省外、国外进行招商引资。 6. 协调有关部门、地区组织赴重点省区市、中央企业开展邀请与项目推介。 7. 邀请工信部领导参加展会。 8. 衔接工信部支持青海转变发展方式和宽带青海建设及信息产业发展活动。 9. 衔接协调各支持、主办、协办单位参会有关工作。 10. 督促协调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制定工作计划、目标,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1. 做好“青洽会在线”、“青海招商网”网上宣传、项目推介等工作。 12. 做好展示规划、展位招布展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13. 做好青海综合展示区的展示工作。 14. 做好洽谈、签约、统计等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15. 组织实施开、闭幕式及各类大型活动。 16. 负责主会场现场产业政策咨询及现场服务。 17. 协调办好高峰论坛和专题论坛, 组织好转变发展方式专题论坛。 18.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及项目推介洽谈会活动。 19. 办好现代物流业发展推介会、消费性工业发展推介会。 20. 衔接组织异地商会专项活动。 21. 协调环湖电动车拉力赛活动。 2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p>2 月底前</p> <p>3 月上旬</p> <p>3 月中旬</p> <p>3 月</p> <p>3 月初</p> <p>3 月初</p> <p>3 月初</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2 月至 6 月</p> <p>3 月初</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会议期间</p> <p>会议期间</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6 月</p> <p>会议期间</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p>3 月至会议期间</p>	朱建平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6	省国资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参加会议。 2. 邀请国内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省内国资监管企业参会参展，力争一批项目成功签约落地；举办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研讨会。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 月至会议期间	宁克平
7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商务部、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中华总商会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展会。 2. 争取商务部支持，开展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发展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共同举办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研讨活动。 3. 商请商务部开展“跨国公司青海行”活动。 4. 做好吸引外资洽谈会的组织实施工作。 5. 组织做好外商投资展区的展示，以及东亚、东盟、港澳台商品展的招展工作。 6. 配合省工商局做好商品贸易区的展示工作。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 月至会议期间	乌成云
8	省教育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执委会分配邀请、接待等相关工作任务。 	3 月至会议期间	王 绚
9	省科技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领导参加展会。 2. 衔接科技部支持青海“推动产学研结合暨科技成果推介”活动。 3. 做好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参会参展的邀请工作。 4.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展示工作。 5. 组织实施科技展示工作。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 月至会议期间	解 源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0	省民宗委	1. 邀请国家民委领导参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普日哇
11	省公安厅 (省警卫局)	1. 制定会议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会议活动、出席领导及会议代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开展场(馆)消防安全工作。 4. 负责会议期间消防安全和交通管理疏导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刘天海
12	省财政厅	1. 审核会议预算和决算,保障展会经费。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党明德
13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展区相关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杨 颐
14	省国土资源厅	1. 邀请国土资源部领导参加展会。 2. 组织举办矿产资源专场推介签约会。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及其它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刘山青
15	省环境保护厅	1. 邀请国家环境保护部领导参加展会。 2. 配合做好青海展区的展示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杨汝坤
16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1. 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3. 指导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提出一批城市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等方面的合作项目,在展会期间组织推介洽谈,加速推进城镇化建设。 4. 办好新型城镇化专题论坛。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贾应忠
17	省交通厅	1. 保障展会期间交通通畅。 2. 做好在主要路段、高速路收费站口的展会宣传和环境卫生、氛围营造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韩建华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8	省水利厅	1.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展区相关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陈兴龙
19	省农牧厅	1. 邀请农业部领导参加展会。 2. 做好生态农牧业招展布展工作。 3. 组织特色农牧业专场推介活动。 4.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展示工作。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黄元
20	省林业厅	1. 邀请国家林业局领导参加展会。 2.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展区相关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党晓勇
21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 邀请文化部领导参加展会。 2. 衔接文化部支持举办国家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青海片区）项目解读会。 3. 牵头做好文化产业展示的招布展工作。 4. 衔接省外文化艺术企业开展现场展示活动。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曹萍
22	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 制定会议期间《食品药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医疗保健、卫生监督防疫工作。 2. 负责会场及代表驻地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卫生安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进京
23	省外事办	1. 邀请外交部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国务院侨办领导、驻华使节、国外华人华侨、香港工会联合会及港澳台客商参会参展。 3. 会议期间，负责相关外事工作。 4. 邀请外国对口省和相关企业、团体参会参展。 5. 配合省商务厅做好外商邀请工作。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赵勇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24	省金融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内外金融机构参加展会。 2. 组织实施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专场推介活动。 3. 做好金融服务展区的综合展示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黄文俊
25	省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旅游局领导参会。 2. 商请国家旅游局支持开展“丝路之旅”活动。 3. 邀请旅游协作区参会参展。 4. 组织我省旅游开发招商引资项目, 进行推介洽谈。 5. 负责高原特色旅游展区的招展布展工作,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展区相关工作。 6. 组织创意文化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推介、文化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旅游企业采购洽谈会。 7. 协调参会代表团和客商的旅游服务。 8. 邀请多批次省外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青洽会大美青海精品旅游线路旅游活动。 9. 组织实施旅游精品线路推介会。 10.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吴大伟
26	省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环湖电动车拉力赛活动任务。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宁
27	省质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会议现场商品质量监督、咨询服务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6月初	李良才
28	省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领导参加展会。 2.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走进青海合作项目落实活动。 3. 邀请非公有制企业参加展会。 4. 负责会议现场商品贸易等工商管理服务工作。 5. 牵头组织商品贸易区的展示工作。 6. 配合省国资委举办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研讨会。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定邦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29	省监狱管理局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刘建家
30	省供销合作社联社	1. 邀请全国供销总社领导参加展会。 2. 做好产品供销展示布展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马忠孝
31	省工商联	1. 邀请全国工商联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全国工商联组团参会参展, 开展项目洽谈。 3. 邀请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侨商联合会领导参加展会。 4. 商请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支持开展“光彩事业青海行活动”、“民营企业家州县行活动”、中国侨商联合会支持开展“侨商代表投资项目洽谈签约活动”。 5. 开展省外商会组织的邀请和洽谈活动。 6. 组织召开民营企业专场对接会。 7. 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州县行”活动。 8. 配合省经委组织青海投资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 9.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马吉孝
32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 做好项目推介宣传活动。 2. 配合执委会做好参会代表参观考察的服务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姚海瑜
33	省总工会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郎国清
34	团省委	1. 邀请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领导参加展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申红兴
35	省妇联	1. 邀请全国妇联领导和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参加展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黎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36	省贸促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参加展会。 2. 商请中国贸促会开展支持青海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3. 邀请国外著名企业、投资机构，以及在华和国外商务机构参会参展。 4. 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洽谈等投资促进活动。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熙惠
37	省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中央和省部级领导及重要客商的接待工作。 	3月至6月初	李洪卫
38	省通信管理局 青海移动公司 青海联通公司 青海电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2. 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支持青海信息产业发展研讨会。 3. 做好各自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4. 做好展会安排的展示工作。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6月初	孙力 陈力 欧阳恩山 曲俊贤
39	西宁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环境协调组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组织开展阶段性社会治安综合整治活动。 3. 配合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开展相关文艺演出活动。 4. 组织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 5. 组织东部城市群投资促进活动。 6.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7. 搞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绿化和展会宣传氛围营造。 8. 负责组织西宁市地区馆的专项展示工作。 9. 为展会提供安全可靠的展馆及各项配套服务。 10. 制定展会紧急救护预案，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邀请友好城市（区）参会参展。 1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予波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40	海东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海东市地区馆的专项展示工作。 2. 组织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 3. 负责邀请友好城市（区）参会参展。 4. 组织东部城市群投资促进活动。 5.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6. 组织好加快信息产业发展促进信息消费专题论坛。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晓容
41	海西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省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2. 邀请友好城市参会参展。 3. 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4. 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共同组织举办柴达木重点产业项目专题对接会，柴达木精品旅游线路及景点推介。 5. 配合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做好海西地区展示工作。 6. 组织“加快城乡一体化”投资促进活动。 7. 组织举办昆仑玉发展等专题论坛。 8.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9.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10.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诺卫星
42	海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2.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3. 做好海南州地区馆的专项展示工作。 4.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5. 负责邀请友好城市参会参展。 6. 组织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索南东智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43	海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3. 做好海北州地区馆的专项展示工作。 4.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5. 组织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万玛多杰
44	玉树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做好玉树州地区馆的专项展示工作。 3. 组织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 4.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玉虎
45	果洛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做好果洛州地区馆的专项展示工作。 3. 组织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 4.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白加扎西
46	黄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做好黄南州地区馆的专项展示工作。 3. 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4. 组织小分队到省外进行“路演”招商。 5. 组织绿色发展及特色产业项目专场对接会。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李忠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47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中国开发区协会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国内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3.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和园区专项招商活动。 4. 举办新材料、新能源、有色金属、特色轻工等招商专题座谈会。 5. 完成园区馆展示，组织园内重点企业参加展示。 6. 负责提供青海综合展区所需资料、展品、模型和沙盘等。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姚琳
48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省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2. 组织专场对接会。 3. 与海西州共同组织举办柴达木重点产业项目专题对接会，柴达木精品旅游线路及景点推介。 4. 组织做好海西地区、园区展示工作。 5. 负责提供青海综合展区所需资料、展品、模型和沙盘等。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马杰
49	海东工业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内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2. 组织专场对接会。 3. 完成园区馆展示，组织园内重点企业参展。 4. 负责提供青海综合展区所需资料、展品、模型和沙盘等。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王占恩
50	青藏铁路公司			王忠玉
51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展会期间客运及货运需求。 2. 配合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3. 负责空港、火车站的展会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魏搏平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52	国网青海省 电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展会《安全用电应急预案》，提供展会电力服务，保证开闭幕式及会议期间的安全用电。 2. 做好展会安排的布展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李葛明
53	青海机电国有 控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参会。 2. 负责装备制造、工程机械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 做好重点企业展布展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白子明
54	在青异地商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展会期间的商会专项活动。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各商会 会长
55	省摄影家协会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资料提供、邀请和接待等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56	泰丰先行锂能 科技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环湖电动车拉力赛相关任务。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高力
57	省投资集团 省水利水电集团 春天医药公司 花宝蜂业等优势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企业形象展，参加所在地区的形象展示。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及其它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各企业 领导
58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青海银行 农商银行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金融服务展区的布展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各银行 负责人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5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作为 2014 青洽会冠名单位积极参与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分别出资冠名。 2. 做好展会安排的布展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3 月至会议期间	李树雷
6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李葛明
61	西部矿业集团			汪海涛
6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富
63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学军
64	西宁特钢集团			陈显刚
65	青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会
66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马欣
67	青海银行			王丽
68	青海庆华集团			丁平
69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王茂雄
70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公司			吉生龙
71	其它冠名企业	各企业负责人		

各单位项目签约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部门	引资金额 (亿元)	序号	地区、部门	引资金额 (亿元)
1	西宁市政府	230	21	省财政厅	5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0	22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5
3	海西州政府	245	23	省环境保护厅	5
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90	24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5
5	海东市政府	160	25	省水利厅	5
6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300	26	省贸促会	5
7	海南州政府	60	27	省外事办	1
8	海北州政府	60	28	省卫生计生委	1
9	省发展改革委	32	29	省广播电视局	1
1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45	30	西部矿业集团	15
11	省商务厅	33	3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	15
12	省旅游局	23	32	西宁特钢集团	15
13	省工商联	23	33	省投资集团	15
14	省农牧厅	13	34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15
15	省工商局	13	35	青海省三江集团	5
16	省国土资源厅	12	36	省物产集团	5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37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	5
18	省科技厅	10	38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5
19	省交通运输厅	10	39	青海银行	5
20	省金融办	6	合 计		2000

附件 4

省外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人)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1	西宁市	700	100	省区市 2 个以上; 友好城市、重点城市 10 个以上。	国外地区 8 个。	邀请对口支援省市、行业组织和知名企业参会参展。
2	海西州	700	200	省区市 2 个以上; 重点城市 8 个以上。	国外地区 5 个。	
3	海东市	500	60	省区市 2 个以上; 重点城市 5 个以上。	国外地区 3 个。	
4	海南州	200		重点城市 2 个。		
5	海北州	200		重点城市 2 个。		
6	黄南州	180				
7	果洛州	80				
8	玉树州	80				
9	格尔木市	250		重点城市 2 个以上。		
10	省发展改革委	200	40	对口支援省市、国家部委和重点央企。		邀请国家对口部门、国内外已建立联系对口单位、金融投资机构、行业组织和国外商务机构代表、央企、重点企业和企业家、专家、学者参会。
1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220	40			
12	省科技厅	120				
13	省金融办	100				
14	省交通运输厅	100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0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人)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16	省国土资源厅	120				邀请国家对口部门、国内外已建立联系对口单位、金融投资机构、行业组织和国外商务机构代表、央企、重点企业和企业家、专家、学者参会。
17	省农牧厅	200				
18	省水利厅	80				
1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80				
20	省林业厅	70				
21	省工商局	450				
22	省文化新闻 出版厅	120				
23	省旅游局	240				
24	青海湖景区 管理局	250				
25	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80				
26	省通信管理局	100				
27	省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	100				邀请国家对口部门和国内外机构等参会。
28	省工商联	300				
29	省妇联	120				
30	团省委	120				
31	总工会	120				
32	省商务厅	150	120		国外地区，驻华商务机构客商参加外商洽谈会。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人)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33	省贸促会	120	100		国外地区 5 个以上。	积极开展异地商 会专项活动
34	省外事办	80	250			
35	西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	500	100	重点城市 15 个以上。	国外地区 4 个以上。	
36	柴达木循环 经济试验区	300	120			
37	海东工业园区	200	50			
38	浙江商会	260				
39	温州商会	160				
40	湖北商会	130				
41	江西商会	90				
42	安徽商会	130				
43	河南商会	130				
44	湖南商会	130				
45	福建商会	130				
46	江苏商会	130				
47	山西商会	130				
48	陕西商会	130				
49	四川商会	130				
50	甘肃商会	130				
51	山东商会	130				
52	广东商会	120				
53	河北商会	120				
54	省投资集团	100	40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人)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55	省三江集团	100	40			
56	省物产集团	100	40			
57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100	40			
58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100	40			
59	中铝青海分公司	100	40			
6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	100	40			
61	西宁特钢集团	100	40			
62	西部矿业集团	100	40			
63	金诃藏药集团	100	40			
合 计		10880	1380			

附件 5

邀请及接待工作分配表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牵头省级领导
1	中央及国务院办公厅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王小青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穆东升
3	全国政协	省政协办公厅	仁青加
4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马顺清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央企业青联、全国各地经协组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骆玉林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牵头省级领导
6	科技部、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	省科技厅	匡湧
7	国家民委	省民宗委	刘志强
8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贸发局、香港中华总商会、国外重要客商	省商务厅	王 晓
9	环境保护部	省环境保护厅	张建民
10	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省工商局	匡湧
11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骆玉林
12	文化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张建民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张建民
14	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国务院台办，香港工会联合会，欧洲、台湾、港澳地区重要客商、海外华裔客商	省外事办	王 晓
15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省侨商联合会	
16	金融机构	省金融办	
17	国家林业局	省林业厅	严金海
18	国家旅游局	省旅游局	张建民
19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团省委	王 晓
20	全国供销总社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严金海
21	全国工商联、对口省区市工商联	省工商联	骆玉林
2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省贸促会	王 晓
23	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省妇联	
2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骆玉林
25	中国开发区协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中外记者	省委宣传部、省外宣办	吉狄马加
27	北京市（对口支援玉树州）	玉树州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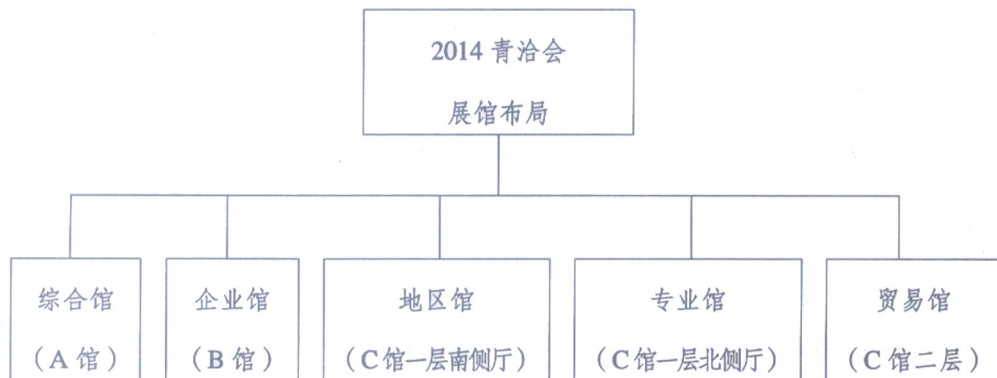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牵头省级领导
28	天津市（对口支援黄南州）	黄南州政府	
29	山西省	省人防办	
30	河北省	省广播电视局	
31	农业部、内蒙古自治区	省农牧厅	
32	辽宁省	省扶贫开发局	
33	吉林省	省国税局	
34	黑龙江省	省司法厅	
35	上海市（对口支援果洛州）	果洛州政府	
36	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州）	海西州政府	
37	江苏省（对口支援海南州）	海南州政府	
38	山东省（对口支援海北州）	海北州政府	
39	安徽省	省卫生计生委	
40	福建省	省民政厅	
41	江西省	西宁市政府	
42	广东省	省水利厅	
43	广西自治区	省统计局	
44	海南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45	湖北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6	湖南省	省质监局	
47	河南省	省林业厅	
48	重庆市	省财政厅	
49	四川省	省地税局	
50	云南省	省教育厅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牵头省级领导
51	贵州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52	西藏自治区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53	陕西省	海东市	
54	甘肃省	省国土资源厅	
55	新疆自治区	省交通运输厅	
56	宁夏自治区	省监狱管理局	
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国内外企业客商	各主办、协办单位、省内各地区、部门、企业	
59	省外商会组织	对口异地商会	

附件 6

展示工作方案

一、展区设置



(一) 综合馆

综合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 馆，内设青海综合展示区、循环经济产业展示区、省区市展示区。

青海综合展示区围绕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推动青海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以“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为主题，集

中展示青海省坚持科学发展观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打造青海经济、生态、民生三个“升级版”。

循环经济产业展示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轻纺及生物医药产业展区，化工产业展区，装备制造、环保、信息制造产业展区，信息产业展区

和锂产业链展区。围绕发展循环经济，以工业园区为主，按产业链形式进行布展，体现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水平，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情况。

省区市展示区主要展示主办省区市综合形象、政策环境、合作意向。

展 区	展 示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青海综合展示区	围绕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以“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为主题，打造青海经济、生态、民生三个“升级版”发展目标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循环经济产业展示区	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轻纺及生物医药和锂产业，按产业链形式进行布展。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
省区市展示区	省区市综合形象、政策环境、合作意向等。	各省区市政府

(二) 企业馆

企业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内设央企和民营企业展示区、青海重点企业展示区，

展示中央企业、民营企业、青海重点企业形象及发展情况。

展 区	展 示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央企和民营企业展示区	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形象和在青海投资发展情况。	中电投、中铁资源、中国石化、中国铝业、中航工业、中国石油、中国五矿、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国家电网、山东黄金、北京鑫恒、加多宝集团、省商务厅(外商企业)
青海重点企业展示区	企业形象、建设成就、发展远景、合作意向等。	泰丰先行、西部矿业、投资集团、西宁特钢、盐湖集团、水电集团、机电国有、青稞酒业、庆华集团、春天医药、花宝蜂业

(三) 地区馆

地区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C 馆一层南侧厅, 内设东部城市群展示区、三江源生态保护区展示区。

东部城市群展示区重点展示我省东部地区在全省乃至青藏高原新型城镇化建设、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带动作用和建设情况。

三江源生态保护区展示区结合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的启动, 重点宣传开展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建设, 对于构建我国

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文明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集中展示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一期工程成就和二期工程目标。

(四) 专业馆

专业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C 馆一层北侧厅, 内设青海文化旅游展区、青海生态农牧业展区、金融服务展区。集中展示青海民族文化、高原特色旅游业、生态农牧产业和金融服务业发展情况。

展 区	展 示 内 容	责任单位
青海文化旅游展区	民族文化、特色工艺品、手工制作商品, 高原特色旅游业发展情况, 青海特色旅游精品路线、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等。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
青海生态农牧业展区	青海生态农牧业发展情况及绿色农畜产品等。	省农牧厅
金融服务展区	青海金融服务政策及各大银行金融服务项目等。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青海银行、农商银行等配合。

(五) 贸易馆

贸易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C 馆二层, 内设青海商品展区和省外商品展区, 组织青海名优特产品和省外、台湾、国外特色商品, 进行展示展销活动。青海商品展区招展工作, 由省工商局牵头, 省商务厅配合。省外、台湾、国外商品展区招展工作, 由省商务厅负责。

二、总体要求

(一) 布展要求: 特装布展, 以模型、沙盘

和实物为重点, 辅以图片、灯箱、音像、现场演示等。

(二) 设计要求: 统一规划, 分块实施, 突出绿色经济、循环发展, 形式新颖美观。

(三) 安全要求: 结构安全、牢固,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四) 布展方案 4 月 30 日前提交会展部审定, 6 月 8 日完成布展; 6 月 9 日 12:00 封馆安检。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5、6号

任命：

金河清同志任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杨扬同志任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小松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顾国权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陈志忠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张春楠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乔弘志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周平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张洪溢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

主任（援青）；

周勇智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陆宁安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永祥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付大智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陶永利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孙海伟同志兼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夏继权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援青）；

马忠英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副厅级）；

周斌同志任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

牛海鸣同志任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索南加同志任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孙静同志任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康晓蓉同志任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援青）；

赵雄同志任青海省黄河谷地湟水流域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

马洪波同志任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

王廷栋同志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朱建忠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邵定宁同志任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免去：

王建平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金河清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李小松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顾国权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志忠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春楠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乔弘志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平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洪溢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援青）；

周勇智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陆宁安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王永祥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付大智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陶永利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孙海伟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兼）职务；

夏继权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援青）；

马忠英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总工程师职务；

牛海鸣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索南加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孙静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康晓蓉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援青）；

王廷栋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巡视员职务；

朱建忠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邵定宁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 国发〔2014〕16号 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 国办发〔2014〕1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
- 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4〕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10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 青政〔2014〕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
- 青政〔2014〕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政〔2014〕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青政〔2014〕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青政办〔2014〕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青政办〔2014〕5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投资任务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 青政办〔2014〕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青政办〔2014〕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青政办〔2014〕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盘活存量资金的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14〕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青政办〔2014〕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 青政办〔2014〕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的通知
- 青政办〔2014〕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 青政办〔2014〕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青政办〔2014〕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省政府4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祁斌所作的《关于资本市场建设与青海发展》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及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的与会人员参加。

●4月2日 由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吴海清带队的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督查组，于3月27日对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点专项督查。4月2日，督查组与省政府召开交换意见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日至3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到西宁、海东两市，专题调研东部城市群建设情况。省领导王小青、马顺清、张建民以及西宁市、海东市、省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4月3日 青海省首家民间资本服务管理公司——西宁民间投融资服务中心正式成立。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为中心揭牌。

●4月4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三年来东部城市群建设的显著成效和基本经验，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分别作重要讲话。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马顺清、张建民出席。会上，西宁市、海东市、省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分别作了汇报发言。

●4月4日 省垣各族各界干部群众怀着崇敬的心情，来到西宁市烈士陵园，在烈士纪念碑前举行祭奠革命烈士活动。省领导骆惠宁、郝鹏、王建军、骆玉林、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王晓、邓本太、昂毛、马伟、马顺清、鲍义志、马志伟、昂旺索南、崔长英、韩光忠、郭建军、杨雄埃等缓步走到纪念碑前，向革命烈士致敬，并绕碑瞻仰祭扫，深切悼念为新中国成立光

荣牺牲的革命先烈。

●4月4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青海省工商局承办的“2014青海品牌商品南京推介会”在江苏南京开幕。202家青海品牌企业，两千多种青海名、优、特、新产品集中亮相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4月7日至8日 省长郝鹏到都兰县、格尔木市，深入农村社区、走进田间地头、看望困难群众，走访致富能手，并围绕特色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了调研，同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了座谈。副省长辛国斌一同调研。

●4月7日至20日 根据省委统一安排，省委常委分别深入到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指导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省委书记骆惠宁到黄南州同仁县；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到格尔木市；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到兴海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刚察县；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到达日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到囊谦县；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令浚到称多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到化隆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到泽库县；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天峻县；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到循化县；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武玉德到同德县；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旦科到班玛县调研指导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4月8日至12日 由环保部督查人员组成的国家第十三考核组来青海考核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工作。4月9日，省政府召开汇报会，介绍了2013年青海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

划的落实情况。考核组充分肯定了2013年青海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重金属防治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4月9日 2014年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2013年全省火灾情况和全省消防工作情况,表彰了2013年全省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并签订了2014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9日至10日 全省市(州)县委书记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吉狄马加、王令浚、张光荣、旦科分别讲话。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会上,海北、玉树、海南、西宁、海南等地区和部门的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4月1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分析了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审议了省政府拟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4月10日 省政府召开西宁地区春季造林及南北山绿化动员大会。省长郝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省领导昂毛、鲍义志、崔长英、肖阳忠出席,严金海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13年西宁南北山绿化工作目标考核结果。

●4月10日至11日 由国家宗教局举办的2014年朝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青海省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宗教局副局长张乐斌作工作报告。中央统战部、外交部、公安部等17个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省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宗教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

●4月11日 省政府召开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会议研究分析了目前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省领导王建军、张光荣、刘志强到省公安消防总队,接见和慰问出席中国共

产党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

●4月11日 2014年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 省领导骆惠宁、郝鹏、王建军、仁青加、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武玉德、旦科、穆东升、邓本太、昂毛、马伟、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等,同西宁市300余名干部群众,在林家崖植树点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4月12日 下午,由省委宣传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省文联和玉树州委州政府共同主办的“玉树·涅槃重生—玉树灾后重建美术书法摄影展”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全国政协委员李东东,青海省领导吉狄马加、邓本太、张建民,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的负责人以及嘉宾出席了开幕式。中国摄影家协会副秘书长高琴,吉狄马加先后致辞。

●4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在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省军区副政委崔长英、武警青海总队政委肖阳忠的陪同下,看望慰问并欢送圆满完成遂行青海驻训任务的武警8650部队全体官兵。

●4月14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商务厅和土耳其商人与企业家联合会共同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了“中国青海经贸暨中国藏毯国际展览会推介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中国驻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总领事张清洋,土耳其商人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主席艾哈迈特·西格尔等出席了开幕式。

●4月14日 省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至18日 以全国政协委员、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华士飞为组长的调研组来到青海,就民族地区优化产业布局和城镇化进程中的就业问题进行专题调研。4月18日,全国政协民族委来青调研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

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仁青安杰、马长庆、宗康出席。罗朝阳主持了座谈会。在青期间，调研组先后到海西察尔汗盐湖及西宁相关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

●4月15日至18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玉树州玉树市、囊谦县、称多县，走访慰问了生态移民社区群众，实地察看了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一期工程实施及监测情况。

●4月16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了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曹培玺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央企和地方合作、共同推动能源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副省长骆玉林一同会见。

●4月16日 由中国国家博物馆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联合主办的《娘本唐卡艺术展》在北京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幕。文化部副部长董伟，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国家博物馆馆长吕章申等出席了开幕式并参观了展览。

●4月16日至18日 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于建华带领国务院第八考核组来青，对青海省2013年度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考评。考核组听取了省政府、西宁市政府工作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有关文件台账，并实地检查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汇报了消防工作并参加了考核意见反馈会。

●4月18日 省长郝鹏在玉树市调研并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副省长张建民、匡湧一同调研并出席了会议。会上，颁发了2013年度玉树灾后重建“工程管理奖”和“工程质量奖”。

●4月18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召集各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机制和方案，同意成立“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等事项。

●4月19日至20日 省长郝鹏到杂多县调研。他强调，要把实施二期工程作为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的“牛鼻子”，在总结发扬一期工程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切实落实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把三江源二期工程实施好，把澜沧江源头保护好。

●4月21日 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研究了创建生态文明先行区2014年度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听取了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江源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严金海出席并讲话，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办、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环保厅负责人先后作了专题汇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4月22日 省文化领域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全省2014年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文化领域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海东市乐都区基层公安所队、社区单位和寺院，实地调研督导联点基层公安机关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认真听取了群众的意见建议。

●4月23日 省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了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及各类教育项目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编制、向教育部衔接汇报事项的落实、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3日 省文明委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

●4月23日 副省长张建民调研机场高速(西宁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月24日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召开2014年全体会议。会议总结了2013年工作情况，部署了2014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未保委全体成员，各市州未保委主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了会议。

●4月24日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海

南州召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会。省委副书记、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4日 2014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和“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仪式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活动，并在“拒绝盗版，共筑未来”条幅上签名。

●4月24日 第十三届环湖赛组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赛事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研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会议审议了《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25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召开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通报了全省金融运行工作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至29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甘肃、宁夏，就环湖赛甘肃、宁夏赛段组织筹备、运行工作与甘宁两省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了对接。

●4月28日 全省创建生态文明先行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骆玉林、王晓、张建民、严金海、匡湧出席，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

●4月28日 省垣劳模代表和一线职工庆“五一”座谈会在西宁召开。来自西宁市、省重工、教育、科技、卫生、环卫、农牧等行业的31名劳模、农民工代表和一线职工欢聚一堂，交流经验，共话发展。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出席并讲话。

●4月28日 青海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和二期工程建设推进会在西宁召开。会

议安排了贯彻落实省长郝鹏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试验区和二期工程建设。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德令哈会见海西供电公司总经理闫性善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规划和强化协调配合等事宜进行了座谈交流。

●4月29日 省长郝鹏专程到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看望慰问一线的干部职工，向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并实地调研了电网运行情况。副省长骆玉林、马顺清一同调研。

●4月29日 省公安厅纪委、政治部、督察总队举办了“为何从警、如何做警、为谁用警”主题演讲比赛。来自全省各市州公安机关及厅属各单位的15支代表队参加了演讲比赛。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了演讲比赛。

●4月29日 “柴达木盐湖化工科学研究联合基金”管委会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联合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及中科院院士、研究员张洪杰、郑绵平等参加了会议。

●4月30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代表省委、省政府分别到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奖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城西支行、青海联通公司、青海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看望慰问一线职工，为他们颁发了奖状、奖章；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李生莲、李国庆、沈有国、翁钢、李玉海、王涛、王福德家中送去鲜花和慰问金，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4月30日 省政府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落实会。会议听取了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实情况。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0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主持召开十一届州委第63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骆惠宁关于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长碰头会精神，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了重点工作。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